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22 日

对与审议第四次至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
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乌干达*

* 缔约国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3
一. 序言	1-4	5
A. 导言	1-2	5
B. 方法	3-4	5
二. 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5-145	5
A. 总括(问题 1、2)	5-18	5
, B. 公约、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法律地位(问题 3、4、5、6).....	19-39	7
C.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问题 7、8).....	40-45	11
D. 陈规陋习和文化习俗(问题 9、10、11).....	46-61	12
E. 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 12、13、14).....	62-76	14
F. 贩运和剥削卖淫(问题 15、16).....	77-83	16
G. 政治参与和参与公共生活(问题 17).....	84-87	16
H. 教育(问题 18、19)	88-94	17
I. 就业(问题 20、21)	95-100	18
J. 健康(问题 22、23、24).....	101-113	19
K. 经济授权(问题 25)	114-119	20
L. 乡村妇女和弱势群体(问题 26、27).....	120-137	21
M. 婚姻和家庭生活(问题 28).....	138-143	23
N. 任择议定书和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订(问题 29).....	144-145	24
附件		25

简称和缩略语

ANC	产前保健
ARVs	抗逆转录病毒
BTVET	商业、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
CSOs	民间社会组织
CSW	商业性工作者
CWLA	普众妇女立法议程
DRB	家庭关系法案
EMIS	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EOC	机会平等委员会
ESSP	教育战略部门计划
FAL	成人功能性扫盲
FGM	女性生殖器割礼(切割)
FHH	女性户主家庭
FP	计划生育
FUE	乌干达雇主联合会
FY	财政年度
GBV	基于性别的暴力
GEM	女童教育运动
GEP	教育部门政策中的性别问题
HC	保健中心
HIV/AIDS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ICC	国际刑事法院
ILO	国际劳工组织
LCs	地方议会
MDAs	部委、司署和机构
MFPEd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
MGLSD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

MHH	男性户主家庭
MJCA	司法和宪法事务部
MOES	教育和体育部
MOH	卫生部
MSC	微软支持中心有限公司
NDP	国家发展规划
NGOs	非政府组织
NOTU	全国工会组织
NSGE	女童教育国家战略
PEP	接触后的防治
PLE	小学毕业考试
PMTCT	预防母体—婴儿传染
PNFP	产后计划生育
PPP	(公)私伙伴关系
PRDP	和平、恢复与发展计划
PWDs	残疾人
SACCOS	储蓄和信贷合作社组织
UDHS	乌干达人口和保健情况普查
UN	联合国组织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GEI	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PE	普及小学教育
UPPET	普及后小学教育和培训
USE	普及中等教育
UWOPA	乌干达妇女议员协会
UYDEL	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系社
WHH	妇女户主家庭

一. 序言

A. 导言

1. 2009 年，乌干达政府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第五、六和七次报告的合并文件。
2.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这份合并报告，要求就卫生、教育、获取生产资源、就业领域等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作出澄清。

B. 方法

3.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是，会前工作组就乌干达共和国第四、五、六及七次定期报告合并文件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展开广泛磋商的结果(CEDAW/C/UGA/Q/7)。这是与各相关部委、司署和机构启动的磋商，同时还与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询商。在展开上述磋商期间，审查了各主管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发表的文件，此外，还面询了直接参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工作人员。
4. 本报告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工作组所列问题清单的顺序排列，载述了各答复。

二. 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A. 总括

对问题清单(CEDAW/C/UGA/Q/7)第 1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¹

5.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这个负责协调所有参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利益攸关方的机构，启动了一项磋商程序，拟应答就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并编纂第四次国情报告。
6. 磋商程序有四个主要目标：
 - (a) 向各利益攸关方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第三次国情报告提出的建议；
 - (b) 审查自第三次国情报告提交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收集编纂第四次国情报告的资料；

¹ 关于提问的行文措辞，请参阅问题清单(CEDAW/C/UGA/Q/7)。

(c) 最后敲定执行并监查乌干达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全国行动计划草案；和

(d) 分享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的经验。

7. 磋商取得的成果如下：

(a) 通过了乌干达加强执行并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和战略；

(b) 制定并通过了乌干达第一个关于执行和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全国行动计划；和

(c) 汇集了编纂第四次国情报告的资料。

8. 参与性磋商包括介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并宣传乌干达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UGA/3)。

9. 2006 年 11 月，在坎帕拉举行了由政府官员、学术界、发展合作伙伴和全国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问题组织参与的报告宣传和磋商。

10. 全国磋商进程的参与各方来自负责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各主管政府部委，即：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卫生部、教育和体育部、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以及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政党领袖和各级技术专职人员也出席了会议。

11. 2008 年 9 月，为代表议会各个会期委员会，包括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事务委员会的议员举办了一次全国商讨会。议员们通过磋商形式，提供了政治投入。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还与乌干达妇女议员协会密切携手，为横跨各界的议员组织了三次商研会。这三次商讨会评估了所列男女平等最低标准是否已兑现问题。

12. 此外，2007 年 12 月在北部和东部各大区举行了区域磋商会议，来自 24 个区的各利益攸关方均出席了会议。

13. 儿童基金会为三个大区磋商会议提供了便利，探讨了制定执行和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全国行动计划问题。

14. 在对第三次国情报告的审议之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因资金不足，尚未能转译为各主要的地方语言。乌干达境内有 65 种地方语/族群，若要将资料转译成所有的地方语所需资金量相当大。然而，与各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尤其与政府官员和政治人物的磋商形成了认识，认清必须采取各步骤以确保男女之间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对问题清单第 2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15. 各主管部委的规划单位负责按性别分门别类编辑整理关于保健、教育、获取生产资源、就业及其他部门的相关资料。这些规划单位参照乌干达统计局的现

行资料，协调收集和整编按性别分门别类的各部门数据，以期通报部门的绩效评估、规划和政策制定情况。

16. 关于《公约》所涉各主要领域，按性别分门别类的更新补充统计数据，可查阅附录一。

17. 缔约国已确立了，定期收集与分析数据各个步骤，以编制按性别分门别类的资料。乌干达统计局是根据 1998 年议会的一项议案设立的一个半自主性政府机构，所承担的任务是确保官方统计数字的质量和及时性，并协调、监测和监察国家统计系统。² 2010 年，乌干达统计局雇佣了一名性别问题统计员/分析员以加强该机构收集和分析与性别相关资料的能力。缔约国通过各类全国普查，诸如乌干达人口和保健情况普查、乌干达住房问题普查和乌干达人口和住房问题普查等，按性别分类，汇编了关于一些处境不利的群体，尤其是乡村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难民妇女的资料。

18. 例如，2006 年 10 月，凭借 2002 年乌干达人口和住房问题的普查，编撰了关于性别和特殊利益群体问题分析报告。³

B. 公约、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法律地位

对问题清单第 3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19. 缔约国在国内正逐步将《公约》各项条款融入各类可在目前国家法庭上适用的授权法。这是通过许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举荐性协商、辩论并提高对性别平等问题认识，协同努力取得的成果。各主管部委包括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卫生部、教育和体育部，以及议会的各届委员会、乌干达妇女议员协会、各区领导人、宗教和文化领导人、妇女事务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协会、学术界及传媒。

20. 自 1995 年宪法颁布以来已颁布了下列男女平等观的法律：

- 《土地法》及其修订案，保障了占用权，任何涉及婚姻土地的交易都必须事先得到配偶的同意；
- 《劳务法》，即《就业法》(2006 年)规定了妇女的孕产权：产假为 60 个工作日；父母假为 3 个工作日。该法律还禁止性骚扰；
- 《刑法》(修订本)禁止猥亵男、女孩；
- 第 3 号法案(2010 年)，《家庭暴力法》将家庭环境下的家庭暴力行为列为罪行；

² 关于性别问题的事实与数字(2008 年：5)，乌干达统计局。

³ 乌干达统计局(2006 年 10 月)，分析报告—2002 年乌干达人口和住房问题普查。

- 第 5 号法案(2010 年)，《禁止女性生殖器割礼法案》将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列为罪行；
- 《禁止贩运人口法》(2010 年)禁止为谋利和剥削，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和
- 《国际刑事法院法》(2010 年)将冲突期间对妇女的色情剥削列为罪行。

21. 缔约国正在着手颁布《婚姻和离婚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管控)法》。这两项议案已经通过议会的通读，目前已分别交送法律和议会事务委员会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议会委员会供深入磋商。

22. 此外，(1995 年)宪法第二十一条第(3)款禁止的歧视界定如下：“仅因为或主要依据每人各自的性别、种族、肤色、族裔血统、信仰或宗教、社会或经济地位、政治见解或残疾等类形，对不同的人实行不同的待遇”。

23. 这是一个较广义的界定，未囊括面对社会中的男性，妇女遭遇的各种具体和特殊形式的歧视。由于各项授权立法的通过，列入了一些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具体形式，弥补了这方面的缺陷。

24. 由于目前奉行成文法和习惯法的双重法律体制，产生了多重方面的因素，遏制了立法方面的实际平等。文化习俗和重男轻女传统使妇女处于劣势，尤其在分配争取公正必要生产资源方面处于劣势地位。

对问题清单第 4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25. 2003 年 12 月向议会提交了《家庭关系法案》，然而，2005 年撤回了法案进行深入磋商，以便就一些“争议性”问题(例如，一夫多妻制、配偶权、同居权、婚姻资产权、婚姻年龄、嫁妆)等问题达成一致。该议案经磋商之后一分为二，即：《婚姻和离婚法方案》和《穆斯林个人实施法/his 法院方案》，因此，《家庭关系法议案》亦不复存在。

26. 《婚姻和离婚法议案》旨在巩固基督教、印度教、巴哈教和习俗婚姻的法律，规定出所有各类经确认的婚姻、婚姻权利和义务、承认涉及同居关系的资产权、分居、离婚和后果及其他相关问题。

27. 在第八届议会上，首次通读了《婚姻和离婚法议案》；目前已提交立法和议会事务委员会与各利益攸关方展开深入磋商。

28. 《婚姻和离婚法议案》认为通奸，既是对于丈夫，也是对于妻子的一个婚姻破裂，无法挽回的原因之一。

29. 《性犯罪(杂项条款)法议案》是一项工作文件。目前正在对该议案进行磋商，因此尚未提交议会。《性犯罪法议案》的某些条款已经融入了《刑法》(修订案)和《家庭暴力法》。《家庭暴力法》分别禁止在家庭背景下的猥亵和暴力行为。《性犯罪法议案》尚剩余的条款，大部分涉及对性犯罪审判的程序性问题。

对问题清单第 5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1. 贫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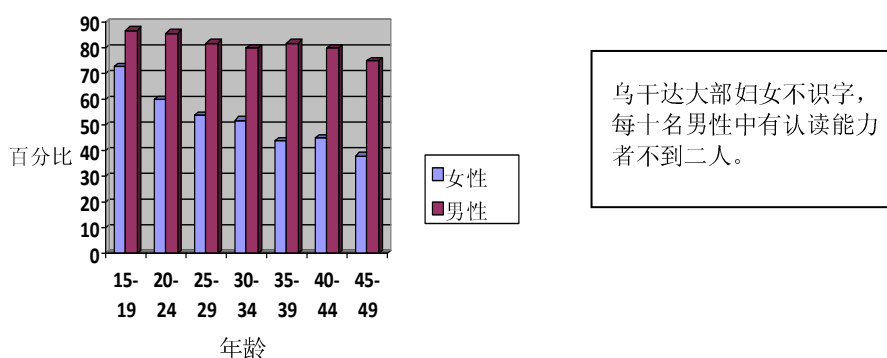
30. (2003 年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1999 至 2003 年乌干达住房问题普查数据的性别平等问题分析报告表明,在长期贫困和正在陷入贫困的家庭中,女性户主家庭所占比例偏高。⁴ 分析报告进一步阐明,离婚/守寡和已婚的女性户主家庭更容易在任何时期陷入贫困。

贫困程度: 按婚姻状况和家庭户主性别分列的情况

	妇女户主家庭					女性户主家庭					总计
	未婚	离婚	守寡	已婚	合计	未婚	离婚	守寡	已婚	合计	
1992	44.6%	57.2%	48.0%	49.2%	56.5%	30.6%	53.3%	54.6%	62.6%	56.2%	56.4%
1999	17.4%	33.1%	19.9%	26.6%	32.5%	17.9%	43.6%	27.7%	0.4%	38.5%	36.1%
2003			34.95								
合计	18.4%	38.0%	%	38.7%	7.6%	12.4%	41.1%	32.1%	48.0%	44.6%	38.8%
2003											
乡村	25.5%	41.2%	37.9%	44.3%	41.0%	19.1%	46.2%	38.7%	48.0%	44.6%	
2003											
城镇	5.3%	12.2 %	11.85%	7.3%	11.6%	4.5%	11.1%	16.4%	15.2%	13.3%	

31. 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女性户主家庭(38.9%)数量,超过妇女户主家庭(32.8%)。上述表格展示,女性户主家庭是一贫困而且潜在的弱势群体。

2. 文化程度

按年龄划分的文化程度⁵

⁴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2006 年 8 月: 23-24), 乌干达男女不平等: 现状、根源和影响。

⁵ 据 2006 年乌干达人口和保健情况普查获得的关键成果—男女平等观。

3. 诉诸司法

32. 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比男性面临着更多的障碍。“这因为妇女的文盲程度高，不了解关于妇女权利的资讯。妇女有限的流动能力和贫困，意味着妇女难以诉诸法律体制及法律服务。”(国家发展规划 2010/11-2014/15:291)。

33. 乌干达男女平等和诉诸司法问题的书面审查(2002 年 3 月: 26-27)⁶ 展示了男女之间在诉诸司法方面遭遇到的种种障碍。这些障碍包括不区分性别和偏重于性别问题的法律、法院和司法部门的运作对性别问题漠然无视的态度，以及容忍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社会观念。女性蒙受基于性别暴力的预计比例为 68%，男性为 20%(2009 年人口和保健情况普查)。两份附录展示了婚姻状态下基于性别的暴力程度。

4. 为克服上述挑战问题确立的战略

34. 自 2001 年以来已经设立了诸如乡村金融服务方案之类的消除贫困方案。微软支持中心有限公司为从事和进行生产的乌干达人争取可承担得起、可持久以及便利的融资和商业发展服务提供了便利。微软支持中心有限公司为储蓄和信贷合作社组织以及区域合作社企业提供服务，后者转而向其各成员提供服务。微软支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特殊的融资产品，资助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以及其他老年人在内的特殊利益群体。

35. 普及小学教育；普及中等教育；商业、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成人功能性扫盲方案的设立，都是为了提高文化水平。商业、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是为小学毕业以后开设的方案，旨在为选择职业培训的男女孩提供增加的商业选择。持男女平等观的法律，诸如《家庭暴力法》(2010 年)和《禁止女性生殖器割礼法》(2010 年)的制定，都是为了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增强她们诉诸司法的途径。每个警署都设立了诸如家庭和儿童保护事务股之类的实施机构，为妇女和女孩解决家庭和儿童问题。

36. 民间社会组织在发展合作伙伴支持下，辅助政府致力于提高各族群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并教会他们如何要求和诉诸司法。有些民间社会组织还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旨在最大程度地削减碍诉诸司法的钱款障碍。

37. 全国发展规划确认诉诸司法的重要性，并制定了法律援助和准法律服务方案。

对问题清单第 6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38. 2009 至 2010 年的财政年度期间，平等机会委员会投入了运作。该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三位女性和两位男性——任期五年，可连任一届。主席是一位妇女。

⁶ 2002 年 3 月，乌干达司法和秩序部门，男女平等和争取平等问题书面审查报告。

39. 平等机会委员会全职秘书处的组建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委员会已完成了归纳汇总工作，正在制定 2009-2012 年战略规划和五年工作计划。然而，委员会已收到了一些申诉，但是，这只能在树立起了意识并制定出了指导委员会运作的条例之后，才可受理这些申诉。议会的平等机会问题常设委员会辅助开展消除社会中歧视现象的工作。

C.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对问题清单第 7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40.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是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女性权利的国家机制。社会发展部协调所有促进男女平等的机制。促进男女平等和社区发展局承担的首要任务是，率先推动促进男女平等并提高妇女地位。该部通过各类机构和体制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该部负责将男女平等问题融入国家发展计划、各主管部委、地方政府、投资计划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国家合作框架的主流。

41. 该部由一位部长和国务部长提供内阁层级的指导。这一安排使得该国家机制拥有内阁，即政府最高决策机构的代表。

42. 2008 年该部实行了结构调整，男女平等事务处晋升为全职主管男女平等和妇女事务的司。该司辅助男女平等事务专家的工作人员从 2004 年的 7 位，扩增至 2009 年的 13 位，即，达到了该部 76% 最佳工作人员配备水平。该部与地方政府具有技术上的联系，为区级社会服务部门和社会发展部门提供技术和政策指导。以下表格展示了该部的预算概况。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的部门概算框架⁷

(乌干达先令估算—十亿)

表决职能	2008/2009 年	2009/2010 年	2010/2011 年	2011/2012 年	2012/2013 年
男女平等和权利问题主流化	无	2.970	3.425	2.213	3.748
促进劳动生产率 and 就业	0.777	2.355	1.923	2.342	3.474
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	无	5.214	8.235	10.033	11.284
政策、规划和支持服务	无	27.303	26.246	32.100	39.735
社区动员和授权	4.434	5.168	8.168	10.405	13.608

对问题清单第 8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43. 自 1985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2007 至 2010 年监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全国行动计划，是乌干达制订的第一个此类计划。该计划体现了乌干达承诺致力于增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男女平等。

⁷ 2010 年 4 月发展部制定的社会发展部门预算框架 2010/11-2012/13。

44. 根据《北京妇女问题行动纲领》制定的《全国妇女问题行动纲领》，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为准绳，制定了五项重点战略目标，即：

- (a) 法律政策框架和领导；
- (b) 社会经济授权；
- (c) 生殖健康权和责任；
- (d) 女童教育；和
- (e) 建立和平、解决冲突和摆脱暴力。

45. 虽然在报告期间，未审议过上述各行动计划，然而，目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国情报告监督且记载了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D. 陈规陋见和文化习俗

对问题清单第9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46. 秘书处推动了所有各级的活动，拟树立起认识并提高社会意识，以期扭转社会态度和文化风俗，摒弃长期以来再三认定妇女低人一等的旧观念。

47. 支持普及小学教育改革项目促进树立对男女平等的敏感关注，在编制教学材料时，编撰正面描述妇女和女孩的形象和插图。

48. 编撰把性别问题列入教育主流的手册，创建了男女平等观的学习环境，从而给予女孩形象正面的描述，并赋予女孩与男孩同等的机会。

49. 此外，传媒设立起了支持妇女的体制性机制。例如，一些授权法和政策支持不分性别的新闻自由。乌干达设立了一项有效的政策制定制度，支持传媒宣传男女平等观，然而，乌干达尚缺乏严格的实施措施。此外，这项制度并未明确监督和评估已设立的措施和机制。然而，政府承认并促进一些女性传媒网络，诸如妇女传媒协会。该协会开设了社区广播电台，主要传播有关妇女和儿童福利的信息，和主要传播妇女竞选信息的乌干达妇女网络，以及由女性参与的乌干达记者协会，并正面宣传女性形象。

50. 然而，传媒受利润的驱使；诸如，传媒机构优先关注的并不是一些发展问题，包括男女平等之类的问题。首要“卖点”问题是，政治新闻、犯罪新闻、冲突和大众文化新闻，包括甚至体育和音乐新闻。事实上，传媒贬低女性的描述呈上升趋势。传媒是一种对女性色情剥削的形式，趋于加深女性的负面观念。

51. 此外，尽管互联网有无数的好处，但是，由于对色情制品的点击量倍增，尤其是城镇青少年点看这些色情制品，互联网的普及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尽管乌干达传媒法禁止发表这类色情制品，但落实这项法律则仍是一项挑战问题。

对问题清单第 10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52. 2010 年 3 月颁布了第 5 号法案(2010 年)《女性生殖器割礼法》。该法律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将之列为罪行，同时还规定了，追究和惩治罪犯的条例，以及要保护蒙受女性生殖器切割威胁的女孩和妇女受害者。

53. 凡从事女性生殖器切割的人员，倘被查明有罪，可判处 10 年监禁。凡参与或协助这项犯罪行为的人，都应被判处最高不超过 5 年的徒刑。凡犯有女性生殖器切割加罪情节的行为的人(例如，万一由于女性生殖器切割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者残疾，或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者罪犯是受害者的家长或监护人，或卫生工作者、医生或当权者)都应面临终身监禁。

54. 法律规定按所蒙受的伤害，和医疗、法律费用，以及蒙受的尊严伤害、耻辱和所遭受的羞辱，向受害者进行赔偿。

55. 在流行女性生殖器割礼的各社区，教育部正在建立一所女子模范学校，以作为防止这种习俗为动机的措施。此外，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正在与流行女性生殖器割礼习俗的社区展开磋商，并为那些从事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女性“术师”，探讨其他的谋生方案。

对问题清单第 11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56. 乌干达的童祭被确定为保护儿童方面的一个重大缺陷，对此必须采取行动。2009 年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对童祭问题所做的快捷评估，表明由于儿童易受害以及认为儿童纯洁因此最适宜贡奉祭典的观念，儿童成为首要的受害者。以下方框展示了乌干达境内童祭习俗的数据：

根据警察档案记录和传媒报告的数据，1999 年以来，涉嫌童祭仪式的谋杀儿童案一直在上升。1999 年报告了 19 起童祭案。2006 年发生了 25 起涉及童祭的谋杀案。同年，儿童遭绑架的报案率达 230 起。警察记录还表明，2007 年报告了 3 起涉嫌人祭的谋杀案。2008 年，报告了祭典仪式涉嫌谋杀的案件，其中有 25 起涉及到儿童(这 18 起案件中，15 起是已有了定性结论的调查，嫌犯遭逮捕，且送交法庭)。200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13 名儿童的死亡情节涉嫌人祭仪式(资料来源：2009 年乌干达警察反人祭和反人口贩运特侦队：Binoga⁸)

57. 根据《刑法》，童祭构成“谋杀”，而且也是《防止贩运人口法》(2009 年)要打击的行为。《防止贩运人口法》保护包括女孩在内的所有人。儿童贩运人被视为加重情节的贩运人口罪，可遭到死刑判决。

⁸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2009 年)，乌干达童祭问题快捷评估：通报行动、评估报告和国家反童祭行动计划草案。

58.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基于乌干达童祭问题快捷评估调查结果，制定了防止童祭问题全国行动计划草案。计划草案包括了旨在防止发生童祭、加强调查和追究罪犯，以及解决幸存者及其家庭身心和医疗需求的提案。

59. 乌干达警察部队设立了反人祭和人口贩运特侦队，负责调查和追究与人口贩运和童祭相关的问题，并提高公众对这两个问题的认识。

60. 其他一些顽固的有害习俗包括早婚、虐待儿童和女性生殖器割礼等，对此，《儿童法》(Cap 59)和《女性生殖器割礼法》(2010 年)均列出了惩治条款。

61. 《宪法》、《刑法(修订案)》第 8 条(2007 年)和《婚姻和离婚法议案》均禁止女孩早婚。

E. 侵害妇女的暴力

对问题清单第 12 条所列问题的答复

62. 2010 年颁布了第 3 号法案《家庭暴力法》。该法规定保护和救助遭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随后由法庭对施暴者进行惩罚、起诉并就遭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赔偿问题制定出条例，由法庭进行裁决、实施法庭法令，且赋予家庭和儿童法院实权。地方议会法院对轻微家庭暴力案，拥有进行调解性质审理的管辖权。⁹

63. 该法规定了四种广义形式的家庭暴力，即：

- 人身暴力：任何行为或举止造成人身痛苦、损害或对生命的危害，或者损害受害者的健康或发育成长；
- 情绪、语言和心理虐待：以反复辱骂、嘲笑或者贬低受害者方式，形成的欺辱或侮辱人格的惯常形态；
- 性虐待：任何性行为性质的行为，造成对另一个人的虐待、侮辱、贬低或者其他的暴力行为；
- 经济暴力：采取如下的剥夺行为：断绝受害者应享有的所有或任何经济或财产资源、受害者及其子女应享有的住家必要条件、受害者共同或单独拥有的资产、对共同住房支付相关的房租、维修等。

64. 被判定犯有家庭暴力的人，可被判处罚款或两年监禁，或两者并罚。此外，法庭可责令施虐者针对受害者所遭受的伤害和心理创伤支付赔偿款。

65.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协调，由处置家庭暴力事务技术问题的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基于性别暴力问题咨商小组。基于暴力问题咨商小组，除其他方面外，着手制定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的多部门综合战略。这个进程的第一阶段包括全国基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基准普查，普查旨在查明家庭暴力的幅度，对各个系统和运作进行状况分析，以建立任务负责者的能力，制定追究工作的行为守则，提高

⁹ 根据 2006 年第 13 号法案，《地方议会法》设立的地方议会。

广大公众的法律意识并诉诸司法。能力建设的目标旨在让各方面的职责主管人员，包括警察、执法人员、监狱、地方治安法官、律师、各主管部委的官员、地方政府和区领导人，议会议员和法官参与防止家庭暴力的工作。

对问题清单第 13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66. 由于《性犯罪(杂项条款)法议案》(2004 年)的许多条款已经列入其他法律的现实，其现状出现了变化。例如，禁止猥亵的条款已列入了第 8 号法案(2007 年)，《刑法》(修订案)第 129 节。该节列明了对男孩和女孩一般的猥亵和加重情节的猥亵行为以及对受害者的赔偿。

67. 刑法第 117 节保护妓女免遭强奸；被判定犯有强奸罪的人可判处死刑。

68. 拟议的《婚姻和离婚法议案》列入了婚姻内强奸问题。婚姻内的强奸涉及民事和刑事两方面的责任。对刑事罪的惩罚是罚款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民事补救办法包括限制令、司法裁决的分居、暂停婚姻权利和赔偿。

69. 遭性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可在警察和法院协助下，援用有关猥亵、强奸和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诉诸司法。

70. 《性犯罪法议案》余下的内容涉及起诉性暴力案的程序方面问题。目前该议案已经成为一项工作文件，并且正在商讨向前推进的方式。

对问题清单第 14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71. 2007 年非正式地停止敌对行动之后，乌干达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局势有了相对的改善。85%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了收容营，返回其原籍社区，或者在不同社区得到重新安置。剩余的 15%大部分是极端弱势的人们，这些人由于体弱、没有经济手段或者得不到本社区的支持，无法返回其原籍。

72. 自 2006 年以来，政府与联合国及其他国家组织和地方人道主义机构结成了合作伙伴关系，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伞型结构之下，在乌干达北部各区携手采取防止基于性别暴力和应对性的干预措施，以解决乌干达北部人民特殊局面和困境。

73. 此外，政府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和 1820 号决议以及《戈马宣言》制定了“乌干达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确立了国家行动和监测体制的系统框架，以评估所有各级的进展情况和干预措施的影响力。

74. 大湖地区问题国际会议(大湖会议)各成员国(其中包括乌干达)依据《戈马宣言》作出承诺，要建立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框架，铲除武装冲突期间以及在冲突之后局面下，危害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性暴力侵害。

75. 《国际刑事法院法》(2010 年)将强奸、强迫婚姻和性奴役列为战争罪，可根据乌干达法律体制进行追究。该法规定，为受害者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具体解决提供赔偿问题。

76. 此外，乌干达高等法院设立了一个战争罪法庭，以审判在冲突情势期间所犯的案件。

F. 贩运和剥削卖淫

对问题清单第 15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77. 2009 年颁布了第 7 号法案，《防止人口贩运法》。该法禁止为了卖淫、色情制品、色情剥削从事人口贩运。凡犯有上述贩运罪的人，可判处 15 年监禁。

78. 凡犯有加重情节 (即，受害者为儿童，并且属集团犯罪，或者大规模，或者由家长，亲属，或监护人，或者公共官员从事的贩运，或者一旦受害者死亡，或感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方面问题)的贩运人口罪犯，可判处终身监禁。

79. 内务部负责协调实施上述法律。实施法律的条例还尚未制定。

80. 卖淫虽属非法行为，然而，沦为遭色情和经济剥削被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相关人数的统计则不详。

对问题清单第 16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81. 人口基金(2009 年)估计，坎帕拉从事卖淫的商业性性工作人员达 7,423 人，而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估计，乌干达境内有 7,000 至 12,000 儿童受商业性性剥削的影响。¹⁰ 在这些从事商业性性工作人员中，有一些来自乡村地区被当作家庭雇工雇用和承诺可获得教育，然而随后却遭抛弃，年龄极小的女童和男童。结果，这些孩子流落街头，最终遭到性虐待和剥削。

82. 《防止贩运人口法》载有一些防范和惩治措施，拟惩处那些通过卖淫进行剥削的人。该法具体禁止贩运和贩运儿童从事卖淫。此外，该法规定保护、援助和支持贩运受害者。该法律还规定为被贩卖进入乌干达和从乌干达贩出境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83. 以社会民间组织为主体，在各发展合作伙伴的支持下，采取各种恢复和支持措施，支助希望摆脱卖淫行当的妇女实现社会重新融合。这些措施包括提高对艾滋病毒传播的意识，培训一些确实实用的技能，从而使妇女能从事她们选择的合法经济行业，并增强社区保护网络，支持重新融合。

G. 政治参与和参与公共生活

对问题清单第 17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84. 对于为扩大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成效，尚未展开综合性的评估。然而，受英国文化委员会/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的委托，按正式

¹⁰ 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系社《2009 年年度报告》。

证据撰写出了研究报告，题为“乌干达政策中的平权行动”，并且在《妇女政治空间》发表，¹¹ 阐明在政治层面，乌干达在平权方面取得了令人刮目相看的进展，使得妇女可对公共事务发表意见。该研究报告表明，越来越多的政治决策，确实按照男女平等，依照并解决了妇女的需求。性别问题越来越多，且更系统地被确认为铲除贫困的核心。

85. 人们一直在推动审议平权行动，实现在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等所有领域，实现 50%对 50%平等代表比率的平权行动。

86. 为女性候选人竞争国家和地方职位，制定了能力建设方案，以期使妇女对公共领域参与比例低的现象得到改观。目前正在为那些参与即将举行的各类竞选的女性候选人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87. 教育部门继续推行一些积极的政策，以增强妇女对政治的参与。

H. 教育

对问题清单第 18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88. 女童教育国家战略要解决被认定造成女孩辍学主要原因的一些与性别相关的问题。女童教育国家战略要处置入学、质量提高和性别平等问题。这项战略的重点是，解决具体掣肘女童教育的主要因素，并建议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儿童早期教育和基础设施及卫生设施政策为这项战略提供了补充。儿童早期教育政策要分别解决 6 至 13 岁儿童早期入学的问题。这使得女童能在较早年龄完成小学学业。

89. 出于对卫生设施问题的敏感关注制定的基础设施和卫生设施政策，是为了解决女童以及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求。此外，学校供水有了保障。此外，政策为构建中学提供了指导。每一个乡都建立了配备科学实验室的公办中学。这就增加了乡村地区招收女童的入学率和完成初中学业的机会。

90. 关于少女因怀孕而辍学的问题，少女孕妇可以参加考试，并在生育之后继续上学。然而，这项做法并未被接纳为一项政策。

91. 对女孩开展的职业生涯和职业指导，一直被确认为对女孩教育有影响的问题。教育部编制了有关职业生涯途径的书籍——《进入和发展职业生涯的指导手册》，同时还附有相关的指导和咨询的宣传招贴画。这些材料分发给各学校，供教师、学生和家长使用。教师正在接受如何担任为女孩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员的培训。

¹¹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2006 年)，乌干达男女不平等：现状、根源和影响；Tanzam Nite: “乌干达的平权行动”。

92. 虽然没有对女童教育国家战略进行评估,然而其他一些为解决女孩教育障碍的辅助方案:“女童教育运动”和“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等均经过了审议,而且审议的结果形成了促使将性别问题融入“教育战略部门计划”主流的规划。

对问题清单第 19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93. 为将性别问题列入教育主流编制的:“创建一个应对性别问题的学习环境”——《指南手册》,旨在促进支持教师的能力,拟制定出各项改变教学态度和陈规陋习的倡议计划。这创建了一个应对性别问题的学习环境,从而树立起了女学生的正面形象,并赋予了她们与男学生平等的机会。《指南》奠定了基础,致使教学课程和教师培训始终紧盯要应对的性别平等问题。

94.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编制了从小学一年级至七年级的《人权阅读者》系列丛书,向儿童展开了有关其权利和责任的宣传。这一系列丛书预期可树立起儿童之间尊重和增进人权的文化。上述这些措施也许需要一些时间才能产生影响。

I. 就业

对问题清单第 20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95. 联合国就业政策旨在促进全体男女在自由、平等和人的尊严条件下,全面、有收益且体面的就业。这项政策还有待议会和内阁批准。

96. 政府所作的努力包括解决非正式部门从业男女的社会保险问题。各利益攸关方竭力推荐政府启动并支持非正式部门的保险方案。

97. 乌干达适用同工同酬原则。以上问题 2、9 和 18 所讨论的政府关于正式和职业教育政策,在某些程度上是针对男女之间性别工资的差别问题。

对问题清单第 21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98. 通过与劳工相关的法律框架,包括《工会法》、第 8 号法案(2006 年),《劳务纠纷法(仲裁和解决)法》、第 9 号法案(2006 年),《职业安全和保健法》以监督《就业法》的遵循情况。《刑法》也用于增强和监督妇女的就业权利。受怨员工可在立法规定的框架范围内,要求并实施权利。在孕产之后,未恢复其原工作的女工,可按《就业法》的规定,向劳资纠纷问题官员提出申诉。

99. 此外,平等机会委员会通过其各方案和基于受怨妇女的申诉,监督正式和非正式部门的女性就业权。

100. 政府、雇主组织(乌干达雇主联合会)和工人组织(全国工会组织)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均旨在提高各方对其权利和责任的认知。这增强了雇主和雇员双方对劳工法的遵守。

J. 保健

对问题清单第 22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101. 妇女以及男人都可前往该国公共保健中心获取免费保健服务。这些保健中心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旨在减少孕妇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政府在过去十年以来集中精力扩大保健基础设施，建造了更多的保健中心，致力于使保健服务更贴近人民。政府正在致力于更新提高各保健中心，为这些保健中心配备医药和诊疗设备，从而得以应付妇科急诊护理、输血和堕胎后的护理。第四保健中心推出了全国最低保健护理一揽子计划以及手术室设施。其理念是为了建立一个有效运作的转诊体制。附录 3 展示了该国各保健中心的分布情况。

102. 政府在保健部门战略规划中将孕妇保健排在首位。卫生部制定了减少孕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的路线图。路线图列出了预防、治疗和监测本国孕妇健康问题的行动要点。

103. 卫生部制定了增强少女对生殖健康权认识的战略。这项战略确立了期待服务商遵循的各项最低标准，诸如保密和便于同少女交流的方式。

对问题清单第 23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104. 一些提高公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和后果认识的措施和方案，包括针对已婚夫妇的反色情网运动，和针对妇女和女童推广使用女性避孕器具的运动。

105. 人们不断地逐步认识到各保健中心提供接触后的防治，并意识到当遭到性侵害，或者必须接受接触后防治的处理，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

106. 该国正在开展提高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性传染疾病认识的运动。这些运动采取了各类方式，包括信息教育和宣传材料、广播电台节目、印刷传媒以及威胁正在各社区内形成的信息。这些运动有来自各方面的合作伙伴，由卫生部和乌干达防治艾滋病委员会根据多部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进行协调。

107. 目前正在就《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和管控法议案》(2008 年)进行辩论，然而，还尚未达成一致。上述法案规定要预防和管控艾滋病毒/艾滋病、保护性预防、提供咨询意见、检测和护理患染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受艾滋病影响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108. 然而，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担心，上述法案首先保护那些艾滋病毒呈阴性的人。例如，法案提议，第三方不需得到患者的同意，即可向患者配偶透露患者受艾滋病毒感染的情况。

109. 男女都得接受强制性的艾滋病测试。议案提议若遇某个人不能就进行艾滋病毒检测给予知情的同意，或当某个人正在接受刑事调查，或在法院下令的情况下，即要进行强制性的检测。

对问题清单第 24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110. 卫生工作者们正在开展致力于提高妇女对子宫癌的认识。妇女们被鼓励寻求性传染疾病诊所的服务，以早期检测子宫癌病症。

111. 虽然子宫癌的甄别并不广泛提供，但是该城内有几家诊所提供免费的病症甄别服务。另有几家诊所对支付得起费用的妇女提供医疗甄检。

112. 子宫癌疫苗注射实验项目在七个区试行。迄今为止两个区，即 Nakasongola 和 Ibanda 区开展了子宫癌疫苗注射。若得到追加筹措的资金，疫苗注射项目将扩展至所有各大区转诊医院。

113. 保健服务商正在接受如何进行宫颈涂片检查和持续不断地提高妇女对定期检查认识的培训。

K. 经济授权

对问题清单第 25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114. 为支持创业妇女设立的措施之一是“大众致富方案”。同时微软支持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是为了便于获得可承担得起、可持续和简捷的融资和商业开发服务，以支助从事经济活动和生产活动的乌干达人，包括妇女。甚至各乡的妇女也组织起来建立了储蓄和信贷合作社组织。

115. 微软支持中心通过这些合作社提供服务。储蓄和信贷合作社组织的成员提供的是信贷保障，不是附带担保。

116. 公司伙伴关系倡议计划也支持创业妇女。例如，DFCU 银行为创业妇女设立了各类商业领域的特别贷款设施。

117. 其他公司合作伙伴计划包括对创业妇女的技能培训，其涵盖企业的选择、记录和记账、信息技术、争取金融服务、市场和商业登记等各方面的技能。

118. 《婚姻和离婚法案》提出了婚姻夫妇共同拥有家庭土地的提案，以解决妇女获得、掌控和拥有土地的问题。国家土地政策草案也列入一项土地共有权的条款。

119. 第 8 号法案(2009 年)，《抵押法》规定，在就婚姻家庭进行资产抵押之前，在资产契约上未登记的另一配偶方，必须给予书面同意。《抵押法》还示意认为婚姻夫妇拥有对婚姻土地的共有权。

L. 乡村妇女和弱势群体

对问题清单第 26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1. 诉诸司法

120. 司法体制已经下放到村一级，因此各村妇女可诉诸司法。各村设有地方议会法院，受理习俗冲突问题和轻微家庭暴力案。¹² 各区的社区服务部派出的缓刑和性别问题监督人员为家庭纠纷和子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咨询服务。此外，乌干达警察也在每个警所设立了家庭保护股，处置与子女和家庭相关的问题。妇女也可诉诸区和乡级地方法院。

121. 此外，法律执行人员接受过关于妇女权利，包括基于性的暴力问题的培训，以积极应对与性别相关的问题。在乌干达北部各社区，为加强促进和执行各地方妇女权利的力度，对准法律人员进行了培训。

2. 生活水准

122. 诸如土地和资本之类的生产资源对创收活动尤为重要。资料表明，女性户主家庭比男性户主家庭拥有的土地少。土地拥有方面的性别不平等是造成妇女贫困及社会不利境地的根本性决定因素。

123. 有些妇女通过组合集资方式，确实获得了一些资本。这是乡村地区的通行办法。妇女们组成共同的自助行动，形成所谓储蓄和贷款合作社组织之类的储蓄和信贷社。储蓄和信贷合作社组织系由妇女启动、组建及经营。成员们借出高达 80% 的其存款。¹³ 借来资金用于创入，提高家庭和个人的生活水平。

124. 乡村储蓄和贷款协会是村级储蓄和贷款的微型融资机构。这是在乌干达境内运作的援外国际社在各区启动的举措。乡村储蓄和信贷协会旨在为贫困和受排斥家庭提供金融服务(储蓄、保险、信贷)，以帮助他们提高其生活水平。

3. 教育

125. 小学教育和普及中学教育政策支持提高乡村女孩和妇女的教育水平。成人功能性扫盲性方案为上述政策的辅助措施，并以女孩、男孩、妇女和男性为对象，以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

¹² 根据(2006 年)第 13 号法案，《地方议会法》设立。

¹³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2009 年 7 月)、BMAU 简报 3—创业妇女。

4. 保健

126. 乡村妇女可前往公共保健中心获得免费保健服务。公共保健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包括治疗流行性疾病、孕妇和产前疾病、传染性和非接触性传染的疾病,以及计划生育服务。¹⁴

5. 参与决策

127. 平权行动促进了乡村妇女对决策的参与。从乡村到区各级,所有的地方议会都为妇女保留了三分之一的席位。

对问题清单第 27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1. 老年妇女

128. 缔约国确认老年人对社会的重大贡献,特别在创造财富、支持和照顾儿童、包括在照管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孤儿方面功不可没。老年人促进了社会的凝聚力、冲突的解决,而且是传统和文化价值观念的监护人。一项“维护老年人国策”已制定就绪,并列明了支持、调动和赋予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实权的优先行动领域。

129. 根据“乌干达境内平等机会和多样化问题”研究报告(2006 年),75% 60 岁甚至更高年龄的妇女守寡,同一年龄类组的男性鳏夫占 23%。由于家庭中的不平等权利关系,寡妇趋于在获得、拥有和掌控所有家庭资源方面处于遭排斥的地位。¹⁵

130. 凡从事正式就业的人,都可获得正式的社会保险。然而,这一制度排除了许多原先在非正式部门从业的老年妇女,而非正式部门主要是农业部门。资料表明,只有 7.1%的老年人(其中 60%为男性)享有养恤金。目前政府正在八个区试行发放赋予老年妇女实权的社会援助金。

2. 残疾妇女

131. 乌干达出台了国内残疾人获取平等机会的 22 项标准规则。宪法第 32 条肯定了为遭排斥群体,包括残疾妇女制定的平权行动。《地方政府法》(1997 年)规定了从乡村到区各级每一个行政管理层都必须有两名(一名男、一名女)残疾人。在国家层面,议会设有五位残疾人会议员席位,并设有负责残疾人和老年人事务的部长。

132. 各项为了增进对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特权需求认识的方案已经设立。残疾人问题已融入了政府其他方案的主流,然而,收效有限。例如,向残疾儿童推行的普及小学教育,却面临重重挑战问题。《就业法案》规定了残疾人就业机会

¹⁴ 卫生部《每月报表》。

¹⁵ 2009 年 4 月,维护老年人国策: 161 段。

的框架。至 2009/2010 年财政年度以来，政府一直以发放特别补贴金的形式，为残疾人群体提供资金，以启动自我就业的创收活动。

133. 此外，2008 年制定了全国残疾人政策，不区分性别、年龄以及各类残疾类型是，增强对残疾人的授权及其参与机会，以及保护残疾人的各种权利。这项政策还指导和通报规划进程、资源调拨、执行情况、监督和评估所有各级有关残疾人的活动。¹⁶

3. 难民和移徙妇女

134. 在总理办公厅的政策指导下，同时由总理办公厅协调各个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委员会(难民署)、国际求援委员会、美国难民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设立了支持难民和移徙妇女及女童的措施。这些服务的提供包括食物和福利、保健、教育、水和卫生设施。

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

135. 由于冲突局面和男尊女卑的社会习俗，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面临着双重性的伤害。在乌干达北部，由于该地区长达二十多年的武装冲突，形成了数量最大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群。随着敌对状况的停止，大部分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来，情况出现了相应的改善。

136. 目前在乌干达北部正在推行“和平、重建和发展计划”，拟重建受冲突影响的各区，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其社区重新定居。宪法条款以及全国性别政策的原则规定必须将“和平、重建和发展计划”列入主流，并用于照顾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教育、保健、水和卫生设施，开展经济谋生活动和诉诸司法。

137.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及其他国家行为方正在执行预防、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政策，以纠正乌干达北部基于性别的暴力。

M. 婚姻和家庭生活

对问题清单第 28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138. 向第八届议会提交的《婚姻和离婚法案》已经过了一读。目前已提交议会事务议会委员会与各利益攸关方展开深入磋商。该议案力求巩固与民事、基督教、印度教、巴哈教和习俗婚姻相关的法律，并规定了各种不同类别的公认婚姻、婚姻权利和义务，以及与财产权相关的同居关系、分居和离婚及其后果，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139. 议案规定 18 岁为所有各类婚姻表示同意的年龄。上述所有这些都符合宪法条款、《儿童法》和《刑法(修订案)》条款的婚姻规定。

¹⁶ 2002 年“人口和住房情况普查”(2006 年 10 月，45)：性别和特殊利益群体”。

140. 议案进一步提出，婚姻彩礼被定性为聘礼，而一旦离婚，则不必返还这些聘礼。若要求返还聘礼，应被视为犯罪。

141. 此外，禁止继承寡妇，并被视为一项罪行。凡犯有这项罪行的人可被判处罚款或监禁，或两项并罚。然而，只要两厢情愿，可允许寡妇与已去世丈夫方的某位亲戚缔结婚姻。

142. 议案维持了习俗婚姻可实行的一夫多妻制。按照习俗婚姻，丈夫可与每一位妻子共同拥有资产。

Qadhi 法院

143. 《穆斯林个人法议案》是一项工作文件。目前仍在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上诉议案的内容。这项议案规定按宪法第 129 条(d)款设立 Qadhi 法院。Qadhi 将受理婚姻、离婚、资产继承和监护问题。上诉交由乌干达高等法院审理。

N. 任择议定书和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订

对问题清单第 29 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144. 1985 年，缔约国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缔约国竭力恪守《公约》条款，并履行《公约》要求，提交缔约国的报告。

145. 关于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磋商正在进行之中。批准工作的延迟部分原因是，推举工作一度为忙于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所耽搁。2010 年 7 月，政府批准了《马普托议定书》，为推举批准《任择议定书》铺平了道路，并继续推动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订案的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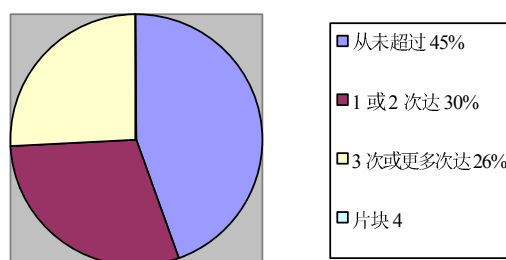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

1.1. 妇女和保健

图 1

配偶计划生育的讨论¹⁷



41%已婚妇女宣称，她们的计划生育需要未得到解决。这表明相当大数量的怀孕是计划外的，很可能是不想要的怀孕。

1.2. 生育期间的护理

乌干达人口和保健情况普查数据表明，大部分乌干达妇女在不安全条件下生育¹⁸

- 乌干达 42%的生育是由训练有素的接生员接生。对此比例可作出的一个解释是，在家中的生育率(占 58%)远高于保健中心的接生率(41%);
- 63%的乡村妇女是在家中生育，20%城镇妇女在家中生育;
- 所有的生育中 10%完全无人协助;
- 完成初中或更高教育程度学业的妇女比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在保健设施内的生育比率高出三倍之多。¹⁹

对保健部门战略计划的性别分析(保健部门战略计划 II)着重强调，对妇女保健的关注远远超出通常讨论的性和生殖健康问题。这项分析着重指出如下：

¹⁷ 乌干达统计局(2008 年; 12) “关于性别问题的事实和数字”。

¹⁸ 2006 年乌干达人口和保健情况普查获得的乌干达关键成果：男女平等观：14。

¹⁹ 2006 年乌干达人口和保健情况普查获得的乌干达关键成果：男女平等观：14。

- 妇女由其生理生育系统产生的特殊需求；
- 妇女求诊不是为其本人，而是为别人；
- 保健部门本身固有的性别偏见和规范即歧视女性和寻求保健护理的客户；
- 偏爱男孩，意味着怀女婴的妇女还得再怀孕，期望会“碰巧”怀上男孩；
- 女性青少年必须得到关于如何处置性问题的适当咨询，女孩须承担沉重家务的社会角色，即预先将女孩置于比男孩更容易患病的境地；
- 用于寻求保健照顾的资源(时间和金钱)有限；
- 由于女孩往往比男孩更早地被劝诱发生性关系，造成了高度的少女怀孕率；和
- 早婚的压力。

同时，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也存在着男女之间的性别差。在稳定的婚姻中，年轻女子易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率达 2-4 倍。尚无按性别分列的疾病数据，是令人关注的关键问题。除了生殖健康的关注问题之外，大部分保健统计数据以非分类的方式展现，然而，不能表明男女之间的差别。²⁰

1.3. 按性别和年级分列的招生情况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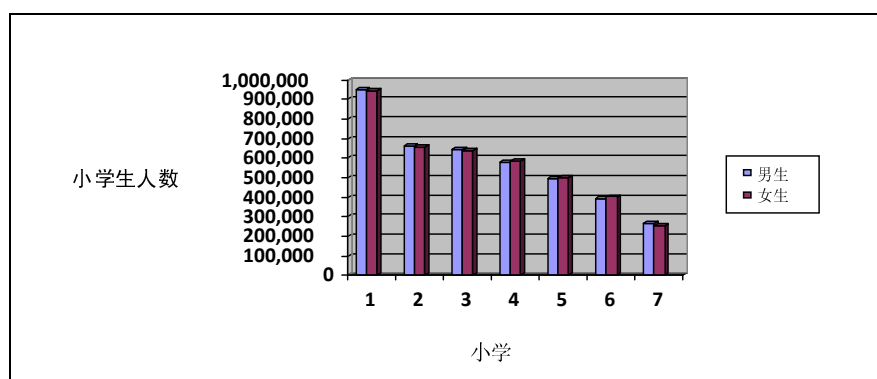
教育部进行了一次年度教育普查，除了其他方面情况之外，掌握了按性别、留级率、转学率、辍学率和升学率划分的招生情况。这此资料经收集和汇编，列入了乌干达年度教育统计摘要，系为一个按性别分门别类的教育统计数据重要资料来源。

所有小学的总体招生情况显示：男生占 50.1%；女生占 49.9%。大部分是低年级学生(见以下图 2)。

²⁰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2007 年)，7-11:保健部门战略规划(保健部门战略规划 II) 的性别问题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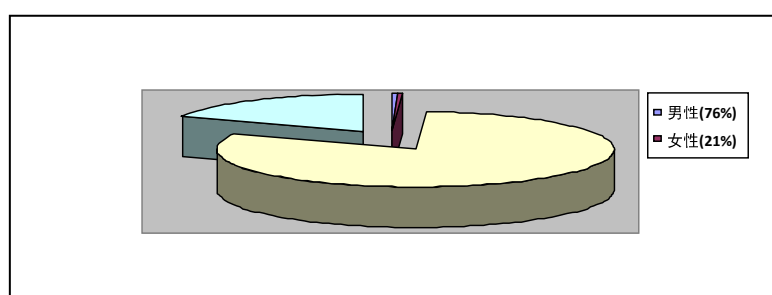
²¹ 教育和体育部(2008 年)，第 1 卷：十六，“乌干达教育统计摘要”。

图 2
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小学招生情况



教育部还每年对高中和商业学校、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的招生情况进行全国普查。普查掌握了按性别划分的招生情况，尤其是男孩和女孩的总招生率和升学率。这是根据普及小学教育和培训政策开展的普查，以作为一项向所有完成小学毕业考试的乌干达人平等地提供后小学质量教育和培训。教育普查掌握的资料用于规划和监测为乌干达人提供的相关质量教育，并由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整理汇编，散发给各类使用者。²²

图 3
按性别分列的商业、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招生情况



1.4. 获得生产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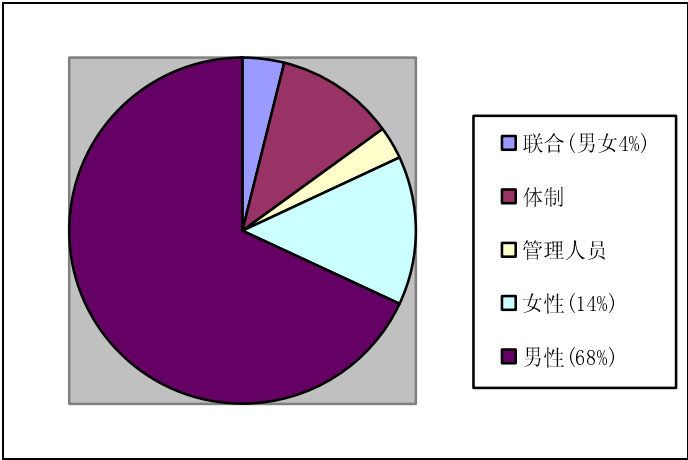
(1995 年)宪法第 26 条保障人人都有权按个人或与他人联手共同获得自有资产。乡村地区的土地权尤其是以出生享有权和通过世袭传承的方式获得；这些权利贯穿于各类成文法。按照《继承法》(Cap 162)和《婚姻和离婚法》(Cap 248-253)，妇女的土地权受到现行不公平的法律结构和传统习俗的限制。²³ 男性户主家庭占现行土地拥有权比率的 80-90%。²⁴

²² 教育和体育部(第 1 卷，2008 年；五)，“乌干达教育统计摘要”。

²³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2007 年)，PMAU 简介文件 1：“乌干达创造就业战略”。

²⁴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24)编撰的《乌干达除了收入之外的不平等现象：政府是否需采取更多的应对措施？》“讨论文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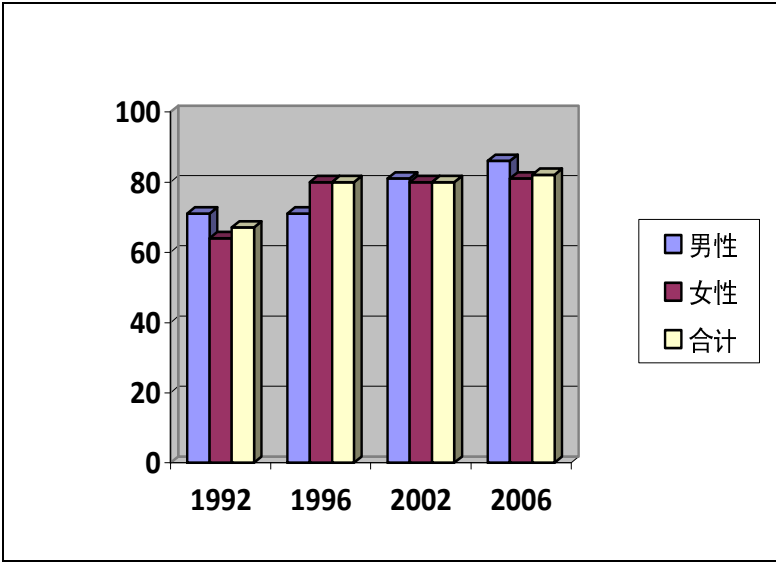
图 4
乌干达资产抵押契约的经济资源和所有权²⁵



由于必须向借贷机构出示的附带担保有限，获取融资的渠道仍极为有限。图 4 展示了 1980-2002 年期间，93,146 份经登记的抵押资产契约所有权状况。妇女仅获得总抵押资产的 14%。

1.5 就业

图 5
按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参与率²⁶



²⁵ 全国发展计划 2010/2011-2014/2015；133。

²⁶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编撰的“乌干达的就业和创造就业：现状和就业前景”，讨论文件，2009 年 6 月 19 日；11。

正如以上图 5 所示，男性对劳动力的参与率比女性稍高一些。这可归因于妇女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尤其是大部分妇女从事非生产性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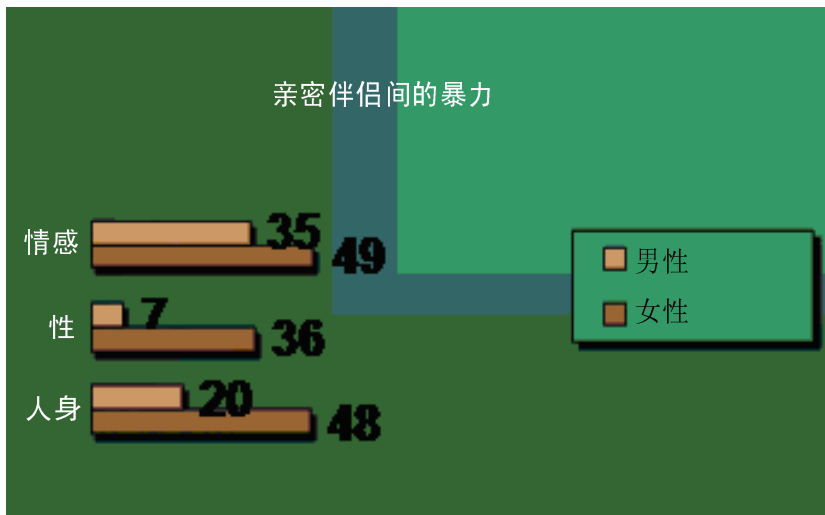
在 2006 年的性别和特殊利益群体分析报告中，缔约国汇编的资料，按性别分列了一些处境不利妇女，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难民妇女的情况。²⁷ 这项分析报告以 2002 年乌干达人口和住房普查期间获得的数据为依据展开剖析。

²⁷ 乌干达统计局(2006 年 10 月)编撰的《2002 年乌干达人口和住房情况普查分析报告》。

附件 2

家庭暴力

图 6
15-49 岁期间婚姻男女遭受配偶或伴侣暴力的百分比²⁸



²⁸ 乌干达从 2006 年乌干达人口和保健情况普查获得的关键成果：“男女平等观”(23)。

附件 3

图 7

乌干达的保健设施

按国家发展计划改编的表格: 249

保健设施(2004-2006 年)												
年度	2004 年				2006 年				2010 年			
指标	公立	产后计划生育	私立	合计	公立	产后计划生育	私立	合计	公立	产后计划生育	私访	合计
医院	55	42	4	101	59	46	8	114	64	56	9	129
第四保健中心	151	12	2	165	148	12	1	161	164	12	1	177
第三保健中心	718	164	22	904	762	186	7	955	832	226	24	1082
第二保健中心	1055	388	830	2223	1332	415	261	2008	1562	480	964	3006
总计	1979	606	859	3443	2301	659	277	3237	1562	774	998	4394

资料来源：卫生部基本设施处，2004、2006、2010 年。

附件 4

参考资料

立法

1. 《乌干达共和国宪法》(1995 年);
2. 《家庭暴力法》第 3 号法案(2010 年);
3. 《禁止女性生殖器割礼法》第 5 号法案(2010 年);
4. 《禁止贩运人口法》(2010 年);
5. 《平等机会委员会法》(2007 年);
6. 《刑法(修订案)》第 8 号法案(2007 年);
7. 《国际刑事法庭法》(2010 年);
8. 《儿童法》(1997 年);
9. 《继承法》(Cap 162);
10. 《婚姻和离婚法》(Caps 248-253);
11. 《劳工法: 就业法》第 6 号法案(2006 年); 《工会法》第 7 号法案(2006 年); 《劳资纠纷(仲裁与解决)法》; 《职业安全和保健法》第 9 号法案(2006 年)

提交的议案

12. 《婚姻和离婚议案》(2009 年);
13. 《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管控议案》(2008 年);
14. 《实施穆斯林个人法议案》(2009 年)[提案];
15. 《性犯罪(杂项)议案》(2004 年);

政策

16. 全国平等机会政策(2006 年 7 月);
17. 乌干达男女平等政策(2007 年);
18. 全国老年人政策;
19. 教育部门性别问题政策(2009 年), 教育和体育部;

行动计划

20. 全国发展计划(2010/11-2014/15);
21. 乌干达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和 182 号决议以及《戈马宣言》的行动纲领;
22. 教育和体育部, 指导和咨询司出台的“职业道路”;
23. 教育和体育部推出的“创建一个顺应女性的学习环境”;
24. 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2007/8-2011/12);
25. 乌干达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融入主流的国策(2008 年);
26.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的《保健部门战略计划的性别分析报告》;
27.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的全国妇女行动计划(2007 年);
28.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的社会发展部预算框架文件。

报告

29. 国际妇女信息通讯服务处编撰的《乌干达妇女经历的武装冲突: 卢韦罗区(1980-1986 年)》;
30.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编撰的《切实将性别问题列入主流: 制订削减男女不平等现象的模式, 促进乌干达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前景》(2009 年 5 月);
31. 教育和体育部编撰的《2009 年运用普及后小学教育与培训人数报告》;
32. 教育和体育部汇编的《乌干达教育统计摘要》(2008 年);
33. 卫生部汇编的《年度保健部门业绩报告》(2009 年 11 月);
34.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编撰的《乌干达男女平等和诉诸司法情况的书面审查报告》(2002 年 3 月);
35.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编撰的《乌干达的性别不平等状况: 现状、原因和后果》(2006 年 8 月);
36. 乌干达女议员协会编撰的《乌干达决策中的妇女》;
37.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乌干达除了收入之外的不平等现象: 政府是否需要采取更多的应对措施?》;
38. 男女平等、劳工和社会发展部编撰的《乌干达境内童祭问题快捷评估报告》;
39. 性别问题融入国家发展政策与实践的主流(2010 年 3 月);

40. 关于古卢区举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全国行动计划区域宣传讲习会的报告；
 41. 关于乌干达境内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情况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问题磋商研讨会(2007年12月)；
 42. 关于如何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向乌干达政府提出的建议问题，以及如何制定乌干达执行和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行动计划的磋商研讨会情况报告；
 43. 乌干达统计局《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事实和数字》(2008年)；
 44.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编撰的“乌干达创造就业战略”；
 45.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编撰的“妇女有偿就业问题”；
 46.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编撰的“创业妇女”；
 47. 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编撰的“务农妇女”；
 48.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第11次《年度报告》(2008年)；
 49. 2006年乌干达人口和保健情况普查获得的关键成果：性别平等观念；
 50. 土地、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编撰的《问题与建议：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情况报告》(2009年9月)。
-